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由监事长蒋海龙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